

##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八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》：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相关事宜如下：

### 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事务所情况

##### 1. 机构信息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成立于1985年，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。大信在全国设有31家分支机构，在香港设立了分所，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，目前，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、加拿大、澳大利亚、德国、法国、英国、新加坡等17家网络成员所。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，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，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。

##### 2. 人员信息

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。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449人，其中合伙人144人，注册会计师1192人，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14人。注册会计师中，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。

### 3. 业务信息

2020 年度业务收入 18.32 亿元，为超过 10,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。业务收入中，审计业务收入 15.68 亿元、证券业务收入 5.84 亿元。2019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65 家（含 H 股），平均资产额 174.78 亿元，收费总额 2.13 亿元，主要分布于制造业、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

### 4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9 亿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2018-2020 年度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债券持有人起诉五洋建设、陈志樟、德邦证券、本所等中介机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，判决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，本所不服判决已提出上诉。

### 5.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大信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2018-2020 年度，大信受到行政处罚 1 次，行政监管措施 15 次，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2018-2020 年度，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、34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。

## （二）项目成员情况

### 1. 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王树奇

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，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3 年在大信事务所执业，2018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本公司、长春燃气、吉林高速等审计报告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李旭

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，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自 2018 至 2020 年，曾为长春燃气的主审会计师、以及承办过吉林都邦、吉林风雷、长春希迈等证券业务的审计工作。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历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：冯发明

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，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1 年在大信事务所执业，201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 3 年已 签署或复核本公司、观典防务等审计报告。

## 2. 诚信记录

最近三年，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如下： 2020 年 1 月，吉林证监局对本所执行上市公司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报商誉减值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《吉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2020）1 号》，其余人员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## 3. 独立性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，定期轮换符合规定。

### （三）审计收费情况

本期拟收费 120 万元，较上一期无变化。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。

## 二、拟续聘/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### （一）审计委员审查意见

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大信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，对其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审查评估，认为其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能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，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，认为：公司拟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支付费用合理，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》：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财务审计费用仍为 90 万元；内控审计费用仍为 30 万元。

（四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9 日